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 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茲** （申請人姓名或單位名稱）因辦理活動，向貴校申請使用下列場地，願意遵守貴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情事，願意接受貴校停止使用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之處分，並負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惠請同意為荷。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單位名稱） |  |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  |
| 地址 （申請人或單位） |  | | 聯絡電話 | | | 電話:  手機: |
| 活動名稱 |  | | | | | |
| 使用場地（名稱） |  | | | □使用照明 □使用冷氣  □其他： | | |
| 使用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參加人數 |  | 附送文件: | | |  | |

**以上黑框部分由申請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費用合計 | 場地費 | 清潔管理費 | 水電費 | 非上班時間 人員加班費 | 保證金 |
| 新台幣  （ ）元 | 新台幣  （ ）元 | 新台幣  （ ）元 | 新台幣  （ ）元 | 新台幣  （ ）元 | 新台幣  （ ）元 |

**計算式:**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管理費= 加班費=

**會辦單位:**（各業管單位如認有符合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相關減、免收規定者，請於會辦意見中註明適用條款與意見，以供核裁）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 |  | 學務處 |  |
| 輔導處 |  | 會計室 |  |

承辦: 出納: 總務主任: 校長:

警衛室通知聯

|  |  |  |  |
| --- | --- | --- | --- |
| 使用人姓名 （單位名稱） |  | 使用人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活動名稱 |  | 場地名稱 |  |
| 使用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